

高级人力师、人力师申报条件有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9_AB_98_E7_BA_A7_E4_BA_BA_E5_c37_54938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1年发布施行了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》。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求，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状况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论证后，对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和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的申报条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，现印发施行。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和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原相应申报条件停止执行。附：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申报条件

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申报条件一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：(一)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从事本职工作3年以上，经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者。(二)具有博士学位(含同等学历)，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者。(三)具有硕士学位(含同等学历)，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，经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者。(

四)具有学士学位(含同等学历),从事本职业工作9年以上,经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者。二、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申报人力资源管理师:(一)取得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,从事本职工作3年以上,经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,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